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1157號

03 聲 請 人 許明智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許允成等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
05 件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83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685號），聲
06 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五萬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11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12 法官 李 瑜 娟

13 法官 林 玉 珮

14 法官 周 群 翔

15 法官 胡 宏 文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